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91 元/股，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关联董事王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